

景德镇学院

景院发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学生资助经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，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赣财教〔2023〕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。经2023年第一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景德镇学院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办法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
景德镇学院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赣财教〔2023〕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，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景德镇学院学生资助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
第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是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学校要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明确申请、评审、发放和监督程序，切实按照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将资助资金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，实现精准资助，资助育人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等国家资助经费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之规定予以执行。

第二章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与管理

第四条 学校将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纳入预决算管理，按照赣财教〔2023〕2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，学校每年从事业性收入中按4%-6%的比例及时、足额用于学生资助经费。当年结余的资助经费自动划入下一年度学生资助经费中。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不计

入学生资助经费总额，按照对应的捐助办法予以奖励或资助。

第五条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学校学生奖学金、勤工助学报酬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、学生救助、新生绿色通道、寒暑假困难学生家访慰问、学生就业创业激励等发展型资助项目支出。

第六条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独立核算、专款专用，不得将用于学生管理方面的经费充抵校内资助经费支出。

第三章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的适用范围

第七条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本专科学学生，主要通过以下项目进行奖励和资助：

（一）学生奖学金：按照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定，分为校内优秀学生奖学金、启航奖学金，具体奖励标准按当学年学校大学生手册中的相应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勤工助学报酬：学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。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到各行政部门、红色纪念馆、展览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机房、体育场馆、自律委、宿管委、护校队、学生会、国旗护卫队、大学生服务中心等区域从事管理服务等工作。参加校内固定岗位的按月计酬，报酬标准为 240 元/月，可适当上下浮动；参加校内临时岗位的，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 12 元/小时。校内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（三）困难学生学费减免：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视具体情况实行学费减免，具体按当学年学费减免管理办法实施。

（四）风险补偿金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，按照江西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关文件支出；

（五）学生救助：对学生在就读期间家庭突遭变故或个人发生意外造成经济特别困难，给与相应的救助。

（六）新生绿色通道：学校设立新生“绿色通道”，对被录取入学、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，先办理入学手续，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，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。

（七）寒暑假困难学生家访慰问：为深入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和受助需求，提升资助对象的精准度，提高资助育人的效果，学校在每学年寒暑假安排辅导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家访慰问。

（八）学生就业创业激励等发展型项目支出：按照学年进行申请和评定，分为大学生精英人才资助项目、大学生就业奖励项目、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等，具体资助标准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。

（九）其他有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和支出，由各学院申报、学工处资助管理中心核实，报学校审批。

第四章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的审批和监管

第八条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的发放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，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经办，分管校领导审批，财务处审核，以划入银行卡方式直接发放至学生。任何人不得挪用、截留、侵占资助经费，一经发现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九条 校内学生资助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自觉接受全校师生监督。师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，资助中心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

第十条 校内学生资助经费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、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